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05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05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兰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7,049,179,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38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7,049,179,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38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代表股份442,548,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77%。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无法现场参会,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3,99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8%;反对17,23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4%;弃权7,949,4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8,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367,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02%;反对17,230,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936%;弃权7,949,4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8,3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96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3,999,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8%;反对17,23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4%;弃权7,949,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8,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368,0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02%;反对17,230,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936%;弃权7,949,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8,3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96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3,701,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6%;反对17,699,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1%;弃权7,778,4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8,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070,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2429%;反对17,699,6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9995%;弃权7,778,4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8,3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57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7,811,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7%;反对6,442,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4%;弃权4,925,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96,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179,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11%;反对6,442,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558%;弃权4,925,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96,7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13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1,556,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663%;反对17,036,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7%;弃权450,586,6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54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413,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04%;反对17,036,6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497%;弃权8,098,4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5,1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3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340,946股,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9722%;反对83,848,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9468%;弃权3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340,9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9722%;反对83,848,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9468%;弃权3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0%。

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6,606,631,216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0,826,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559%;反对19,423,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5%;弃权448,929,8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54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6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683,3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1555%;反对19,423,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890%;弃权6,441,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5,1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55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9,304,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343%;反对23,398,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9%;弃权446,476,8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476,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3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161,2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5%;反对23,398,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2872%;弃权3,988,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8,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9.00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年04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4,942,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562%;反对6,183,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弃权448,052,6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54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5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799,9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53%;反对6,183,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3%;弃权5,564,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5,1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57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00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年05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3,306,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81%;反对100,628,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75%;弃权5,244,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8,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6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6.0766%;反对100,628,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2.7384%;弃权5,244,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8,3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85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王兰玉　同意股份数:5,552,370,347股

11.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许斌　同意股份数:5,562,088,256股

11.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谢海深　同意股份数:5,585,172,561股

11.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邓建军　同意股份数:5,585,162,163股

11.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耿立唐　同意股份数:5,585,214,064股

11.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常广申　同意股份数:5,562,548,2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王兰玉　同意股份数:312,256,047股

11.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许斌　同意股份数:321,973,956股

11.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谢海深　同意股份数:345,058,261股

11.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邓建军　同意股份数:345,047,863股

11.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耿立唐　同意股份数:345,099,764股

11.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常广申　同意股份数:322,433,959股

提案12.00 独立董事选举

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独立董事张玉柱　同意股份数:5,562,810,667股

12.02.候选人:独立董事苍大强　同意股份数:5,594,678,703股

12.03.候选人:独立董事高栋章　同意股份数:5,578,786,306股

12.04.候选人:独立董事马莉　同意股份数:5,586,065,50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独立董事张玉柱　同意股份数:322,696,367股

12.02.候选人:独立董事苍大强　同意股份数:354,564,403股

12.03.候选人:独立董事高栋章　同意股份数:338,672,006股

12.04.候选人:独立董事马莉　同意股份数:345,951,207股

提案13.00 监事选举

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朱华明　同意股份数:5,596,838,959股

13.02.候选人:马志和　同意股份数:5,589,231,18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朱华明　同意股份数:356,724,659股

13.02.候选人:马志和　同意股份数:349,116,887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熊孟飞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5月27日召开职代会各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选举胡月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胡月明简历如下:

胡月明,男,1986年0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曾任河钢唐钢运营改善部部长助理,河钢集团战略企划部系统创新高级经理、海外事业部主任经济师兼风险管理高级经理,河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任河钢股份综合管理部部长。胡月明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职工董事胡月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5月27日召开职代会各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选举孙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孙伟简历如下:

孙伟,女,1974年0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政工师,曾任河钢承钢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棒线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宣传部（企业文化工作部、统战部）副部长、部长,河钢股份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河钢钢研总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孙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职工监事孙伟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2022年0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兰玉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许斌为副董事长。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许斌为公司总经理、李卜海为董事会秘书。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贾国生、李茂广、齐章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广申为公司总会计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梁柯英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兰玉、许斌、胡月明、苍大强、张玉柱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兰玉为主任委员;聘任马莉、高栋章、张玉柱、许斌、常广申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马莉为主任委员;聘任张玉柱、高栋章、马莉、王兰玉、胡月明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张玉柱为主任委员;聘任高栋章、苍大强、张玉柱、王兰玉、许斌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高栋章为主任委员。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8日

简历:

王兰玉,男,1965年0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河钢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王兰玉持有公司股票190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

许斌,男,汉族,1965年0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河钢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许斌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

贾国生,男,1964年0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钢集团舞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河钢集团舞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河钢集团舞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钢集团邯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河钢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贾国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茂广,男,1964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河钢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河钢新材董事长。李茂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齐章国,男,1971年09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钢邯钢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河钢技术研究总院副院长,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河钢股份副总经理。齐章国持有公司股票1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常广申,男,汉族,1968年0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邯宝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财务部部长,河钢股份财务负责人,现任河钢股份董事、总会计师。常广申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卜海,男,1965年03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处法律事务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河钢集团总法律顾问、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现任河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李卜海符合交易所关于董秘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李卜海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311）66770709,传真:（0311）66778711,电子邮箱:libohai@hbisco.com,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梁柯英,女,1973年0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河钢股份公司证券部董秘处处长、董秘事务专员、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现任河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师、证券事务代表。梁柯英符合交易所关于证代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梁柯英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电子邮箱:liangkeying@hbisco.com,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于2022年0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05月20日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参加会议的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朱华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朱华明简历如下:

朱华明,男,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讲师,曾任河钢集团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朱华明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3证券简称:睿能科技公告编号:2022-03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3,000万元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201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8,53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329,603.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1,204,396.22元。

截至2022年5月26日,公司已使用上述首发募集资金的金额268,019,298.67元（含手续费1,604.25元）,其中用于"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81,513,144.66元;"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38,634,853.54元;"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金额为87,000,000.00元;"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34,921,4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5,948,296.22元。

（四）委托理财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5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与受托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短期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至尊宝182天780期	1,500	3.15%	23.56	182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无	否
		至尊宝182天781期	1,500	3.15%	23.56	182天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风控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与其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已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5,649.23	197,07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862.56	115,903.1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13	-4,259.21

注:上述表格2021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7,120.44万元的比例为6.37%,占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17,622.10万元的比例为17.0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券商理财	270,000,000	110,000,000	3,871,720.01	16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110,000,000	3,871,720.01	16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27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证[2022]401号）。

东吴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王茂华先生和刘文盛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刘文盛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东吴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钟名刚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茂华先生和钟名刚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文盛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钟名刚先生简历

钟名刚,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主持与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宁物流（300013）创业板IPO、联创互联（300343）创业板IPO、旭杰科技（836149）北交所公开发行、二三四五（002195）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创新医疗（002173）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4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自然人股东仪晓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7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仪晓辉于2021年7月离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仪晓辉仍然处于董事虚拟任期内,直至2023年5月。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仪晓辉于2022年4月7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仪晓辉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7,8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

2022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仪晓辉出具的《关于持有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减持股份数过半的告知函》,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26日期间,仪晓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仪晓辉	5%以下股东	1,071,429	2.13%	IPO前取得:1,071,4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仪晓辉	180,608	0.36%	2022/5/5 ～2022/5/26	集中竞价交易	93.00-115.00	18,800,000.00	890,821	1.7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仪晓辉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06月0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6月0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6月0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A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852	00998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起始日为2022年06月01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起始日为2022年06月02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为2022年06月01日,需要注意的是2022年05月31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2年06月01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为2022年06月02日,需要注意的是2022年06月01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2年06月02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3）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2年06月0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6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持有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049,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股东太平洋证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太平洋证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9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582,0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049,229	6.47%	司法划转取得:27,661,229股 大宗交易取得:12,38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太平洋证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8,582,072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194,02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388,048股	2022/6/20～2022/9/20	按市场价格	司法划转和大宗交易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减持计划系股东太平洋证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太平洋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2-02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的被告

●涉案的金额:125,500,825.00元人民币（接收财产时拍卖保留价）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22年4月29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新区

（四）案件原由: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五）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原告（申请执行人）:锦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宸集团"）,住所: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通扬西路126号。法定代表人:李焕军,职务:董事长。

（六）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告（案外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法定代表人:王守聪,职务:董事长。

第三人（被执行人）: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公司"）,住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办呼伦街1号。法定代表人:安俊贤,职务:总经理。

第三人（被执行人）: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7-3号。法定代表人:王君革,职务:董事长。

（七）收到传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本案案号为（2022）内07民初69号。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一）锦宸集团请求事项:

1.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07执异96号《执行裁定书》,准予对被执行人鑫都公司开发的位于海拉尔火车站前广场南侧天顺新城三期建设工程7号楼整体、8号楼整体的执行。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案件的起因和事实及理由如下:

2021年9月13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07执恢1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鑫都公司开发的位于海拉尔火车站前广场南侧天顺新城三期建设工程7号楼整体、8号楼整体,查封期限为三年,查封期间由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2021年10月25日,鑫都公司收到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后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解除7号楼整体、8号楼整体查封的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2日,公司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

2021年11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07执异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鑫都公司开发的位于海拉尔火车站前广场南侧天顺新城三期建设工程7号楼整体、8号楼整体的执行。

锦宸集团不服《执行裁定书》"中止对被执行人鑫都公司开发的位于海拉尔火车站前广场南侧天顺新城三期建设工程7号楼整体、8号楼整体的执行"的裁定,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公司将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25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相与"）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340,294股、990,134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163%、1.234%（合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397%）。棣萼芯泽和嘉兴相与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吴建刚,公司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何德军,高级管理人员冷爱国、李淑环和文霄,核心技术人员朱一平,原监事刘国栋均通过棣萼芯泽和嘉兴相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9月22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棣萼芯泽、嘉兴相与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8,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409%。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棣萼芯泽和嘉兴相与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340,294	4.163%	IPO前取得:3,340,294股
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90,134	1.234%	IPO前取得:990,13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294	4.163%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何德军,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34	1.234%	
	合计	4,330,428	5.397%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386	2.177%	2021/11/1 ～2022/3/23	685.00-903.87	2021/9/23
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240	0.768%	2021/9/28 ～2021/11/24	580.13-868.88	2021/9/23

注:以上减持数量包括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50,000股	不超过:0.3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2022/6/21～2022/1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8,000股	不超过:0.0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000股	2022/6/21～2022/1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作承诺如下:

1、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如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6）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7）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棣萼芯泽和嘉兴相与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